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0028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内容：LED 庭院灯（劳动路灯型）采购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LED 庭院灯（劳动路灯型）采购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9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6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2: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13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7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8-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5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1-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编号：ZC2020028

项目概况

LED 庭院灯（劳动路灯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2020028
2. 项目名称：LED 庭院灯（劳动路灯型）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灯具名称	光源	色温	功率	数量	单位
1	庭院灯(劳动路灯型)	LED	3000K	4*10W	500	套
备注	1、庭院灯灯头与灯杆应分别单独报价（报价中含有运输费等）。 2、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7.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20 天内供货结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谈判；

(3)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须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 LED 庭院灯安规检测报告；

(5) 须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LED 庭院灯光学检测报告；

(6) 须提供所投防涂鸦抗粘贴涂料由具有省级及以上的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建议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出具的合格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2. 地点：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3. 方式：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00 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送样要求：LED 庭院灯灯头样品一套。

递交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2:00（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未能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齐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2 号

联系方式：0519-85119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

电 话：0519-8558036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 LED 庭院灯（劳动路灯型）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供货，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9月22日下午1:40-2: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9月22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

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2.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 LED 庭院灯（劳动路灯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购。

一、采购内容

序号	灯具名称	光源	色温	功率	数量	单位
1	庭院灯(劳动路灯型)	LED	3000K	4*10W	500	套
备注	庭院灯灯头与灯杆应分别单独报价（报价中含有运输费等）。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二、通则要求

1、一般要求

- 1) 成交后灯具供应阶段，采购人确定的灯具将视情况抽样检测。
- 2) 成交后，提供灯具安装说明书。
- 3) 成交后，按要求提供灯具实样一套，需进行供货前评审，评审通过后方能供货。

4) 质保：庭院灯灯头（含 LED 灯具）整灯质保 5 年以上，庭院灯灯杆质保 10 年以上不掉漆、不生锈、喷塑不褪色。

5) 每套灯具报价需含一套安装辅材（具体材料清单见下图）：卡式熔壳（人民电器）、卡式熔芯（上海沪工）：



6) 本招标文件中未标注公差的, 按照 GB-T1804-2000 的精度 C 级别标准执行, 其中安装公差和位置公差按照精度 M 级别标准执行。

2、必须符合的各类标准

产品必须符合下列文件中的条款,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 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7000.203-2013 灯具第 2-3 部分: 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T10485-2007 道路车辆—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环境耐久性第二部分第 15 条中对透光罩的要求。

GB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 16A)

QB/T1551-1992 灯具油漆涂层

QB/T3741-1999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其他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标准规范、图集等; 以及相关的灯具的现行的国家规范和标准。

3、整灯（含灯具、灯杆等）外形示意图



三、灯具部分的具体要求

1、外形尺寸和外观质量

- 1) 灯具外形尺寸上下浮动 10%为满足要求。
- 2) 灯具外观需与图片一致（见下文附图）。
- 3) 灯具的表面应光滑，以防污物堆积和便于清洗；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透光罩应无气泡、明显划痕和裂纹等缺陷，灯杆表面喷超耐候防涂鸦涂料。

2、安全要求

灯具应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7000.203-2013 的要求。

3、光源要求

LED 颗粒应满足拥有 LM-80 认证，推荐采用 Philips Lumileds、Cree、OSRAM、Nichia 原厂封装芯片，不得采用集成式芯片，交货前须附原厂供货证明。采用全模块化结构设计，模块可以现场拆换，每个 LED 模块具有独立的散热、防水和配光，可随意组合。

4、灯具一般要求

1) 灯具散热设计要先进合理，灯具适应温度： $-2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灯具工作湿度环境： $\leq 95\%RH$ 。

2) 灯具引出线为 $BVVB3\times 2.5\text{mm}^2$ ，长度不小于灯杆高度，芯线颜色必须符合国标要求，且有明显区别。接头必须具有防水措施、连接方便易操作。

3) 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器件性能符合 IEC61000-4 (Level 4) 的检测标准。

4) 灯具的浪涌保护器应独立设置，电压保护水平 U_p 输出值应小于控制装置的抗浪涌电压，且不应大于 2KV，接线应具有防误接措施。共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10KV，差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5KV。

5) LED 灯具的寿命应不小于 30000h。LED 灯具在正常工作 6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应小于 97%。正常工作 12000h 的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 90%。同时灯具在正常工作 12000h 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 1%，12000h~25000h 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 3%。

6) 电器绝缘等级：Class I。

5、材料要求

1) 灯具所采用的电线(缆)、LED 和其他电子部件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

2) 灯具的插销、铰链、螺钉和其他外部构件应用 304 不锈钢制成, 其安装构件应不受混凝土的化学反应腐蚀。

3) 灯具密封件应耐温、耐老化和耐道路上可能出现的腐蚀性气体, 并应方便更换。

6、结构要求

1) 灯具应安装方便, 安装角度应能灵活调节。

2) 灯具应有特设的导线出(入)口密封装置, 该装置为 304 不锈钢材料或铜材质。

3) 灯具内应有电源接线端子,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穿过硬质材料时应有保护措施。

7、灯具驱动电源的要求

可接 220V/50HZ 交流电压, 经驱动电源转换, 输出直流电压与 LED 负载相匹配, 并为 LED 提供恒定直流电流驱动。提供完善的保护, 如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驱动电源在额定电压 $\pm 20\%$ 范围内应正常工作。驱动电源推荐采用台湾明纬、茂硕、英飞特、飞利浦等品牌, 交货前须附原厂供货证明。

8、电磁兼容等要求

1) 灯具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T 17743 的要求。

2)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 GB/T 18595 的要求。

3) 灯具的输入电流谐波应符合 GB 17625.1 的要求。

4) LED 电子控制装置应采用高压输出的 LED 电子控制装置, 输出电流不超过 1.5A。并应符合 GB 19510.14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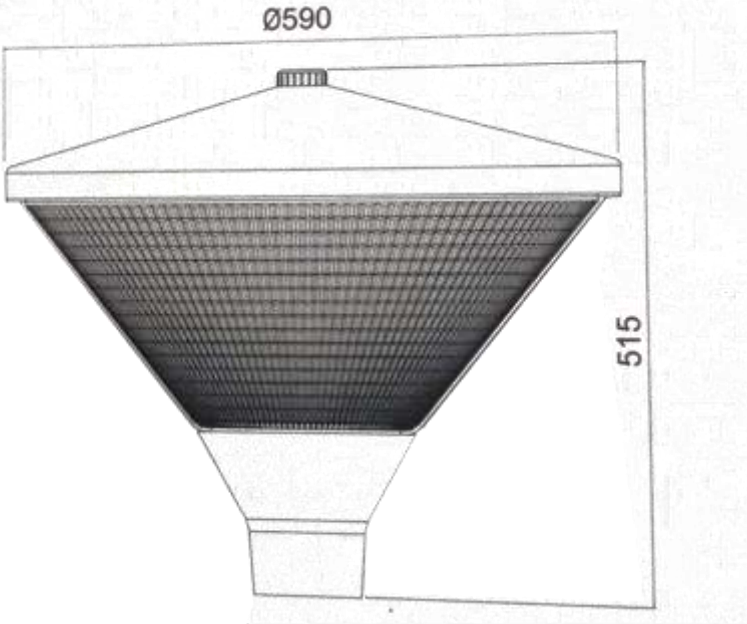
5) LED 灯具的蓝光控制应符合 GB 7000.1 的规定。

9、耐腐蚀性

灯具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灯具上涂层应符合 QB/T 1551-1992 中 II 类使用条件的要求; 灯具上的电镀或化学覆盖件, 覆盖层应符合 QB/T3741-1999 中 III类使用条件的要求。灯具灯体材质表面应有耐腐蚀、抗破坏处理手段, 处理工艺需达 10 年使用寿命。压克力材料部分保证 5 年不发黄(如有)。

10、庭院灯灯罩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庭院灯灯罩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见下文表格。

庭院灯灯罩技术参数		
灯具名称	LED 庭院灯 (4*10W)	
光学等要求	表面均匀发光，其余详见上文要求。	
	配光： 见表下要求。	
	透光罩： 抗紫外线聚碳酸酯(PC)透光罩（透明）（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LED 颗粒： 非集成式	整灯系统总功率： ≤44W
	光效： ≥100lm/w	
	显色指数：(CRI) >70	灯具色容差： ≤7SDCM
	单灯功率因数： ≥0.90	整灯防护等级： ≥IP65
	色温： 3000K ± 200K	输入电压： 176-264V/50-60Hz
灯具	灯具外观及尺寸:如图（误差不超过 10%）	
		
	说明： 如尺寸图示，为保证灯具与灯杆的过度连续性和美观，灯具与灯杆连接处的压铸铝件接口外径尺寸必须满足，误差不能超过 5mm。	

	I、模拟安装条件: 表一				
	灯具系统安装条件	道路类别:	园路		
		道路宽度 (m):	3		
		车道数	/		
		道路表面材料	沥青/面包砖		
		灯具布置方式	单侧		
		灯具安装高度 h(m)	3.5		
		灯杆的安装间距 S(m)	20		
		灯杆与路沿的距离(m)	0.5		
		灯臂长度 (m)	0		
		灯具仰角 (度)	0		
		灯具维护系数	0.7		
II、在上述道路模拟安装条件下照明需满足以下要求:					
(1) 路面平均照度 E_{av} (Lx) 维持值不低于 10Lx					
(2) 路面最小照度 E_{min} (Lx) 维持值不低于 1Lx					
III、照明眩光限值(表二, 如下表)					
级别	最大光强 I_{max} (cd/1000lm)				
	$\geq 70^\circ$	$\geq 80^\circ$	$\geq 90^\circ$	$> 95^\circ$	
2	---	100	20	---	
备注	表中给出的是灯具在模拟安装就位后与其向下垂直轴形成的指定角度上任何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灯具批量安装后, 将对现场路面照度进行抽检, 如测量数据未达标, 中标单位需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 并承担整改所需所有费用, 采购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材质和工艺: 高压铸铝灯体;					
灯具颜色: RAL7016, 可根据业主要求调整。					
附件: 含所有安装所需附件。					
安装方式	灯杆顶装.				

四、灯杆部分的具体要求

1、材质要求

灯杆尺寸按照所提供图纸制作。灯杆采用圆型钢杆，钢管型号为 $\phi 89$ 及 $\phi 165$ 普通钢管，壁厚尺寸详见图纸。钢制品为优质 Q235 钢材。供货时附钢材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证明书”。法兰盘安装孔中心距为 300*300mm，如附图。法兰盘材质为 12 毫米 Q235 优质钢板，供货时附钢材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证明书”。灯杆（不含灯罩重量）重量如下表（表二）：

名称型号规格	镀锌喷塑前杆重量 (公斤)	镀锌喷塑后重量 (公斤)
庭院灯灯杆	49	51
备注：镀锌喷塑后乘系数 1.05；允许重量公差范围为 $\pm 5\%$ 。		

2、加工工艺要求

整个杆体及部件焊接要求不应低于图示要求，应无任何一处漏焊，焊缝平整，表面光滑，无任何焊接缺陷。焊接工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焊接探伤报告。热浸锌防腐处理厚度 $\delta \geq 70 \mu\text{m}$ 。

3、喷塑要求

表面喷塑处理，不允许做磨砂喷塑，喷塑涂层外观表面光滑，平整，无露铁，桔皮，细小颗粒和缩孔等涂装缺陷。

- 1) 喷塑表面涂层平均厚度应达到 $85 \mu\text{m}$ 以上。
- 2) 喷塑涂层的附着力应达到 GB/T 9286 规定的 0 级要求。
- 3) 喷塑涂层的硬度应按 GB/T 6739 规定，并达到 2H 要求。
- 4) 喷塑涂层的冲击强度不小于 1kg/50cm，并符合 GB/T 1732 的要求。

4、颜色要求

RAL7016。可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更换其他颜色。

5、配置要求

检修门内配置 304 不锈钢螺丝（母）和 304 不锈钢垫片，灯杆套接、固定处配置 304 不锈钢材质螺丝（母），配置灯杆安装的镀锌螺母，具体尺寸和数量详见灯杆图纸要求。必须配置接地螺栓。灯杆和检修门在进行了镀锌工艺后，严禁再进行焊接工艺；检修门采用 304 不锈钢中空三角防盗螺栓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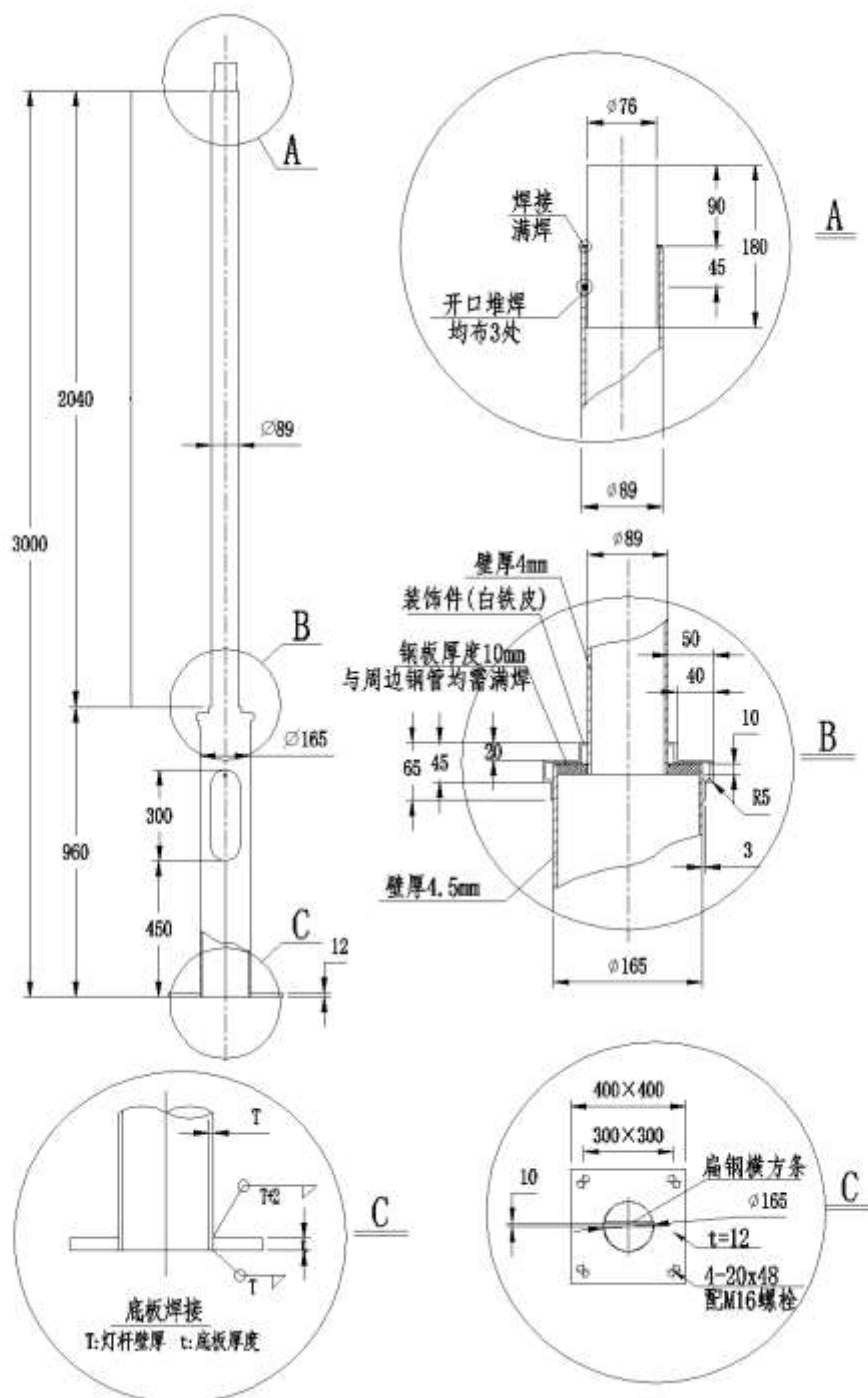
6、运输包装标准

包装应牢固，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包捆不松动，避免构件之间、构件与包装物之间相互磨擦，损坏表面处理层。钢管管体的突出部分，如法兰、节点板等，采用有弹性、牢固的包装物包装。包装应采用合理的包装材料（草包、垫木、晴纶带、支架、打包带、打包扣、胶带等），采用合理的包装方式保证钢杆镀锌层/喷塑层/黑杆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不会因为颠簸、碰撞而表面划伤和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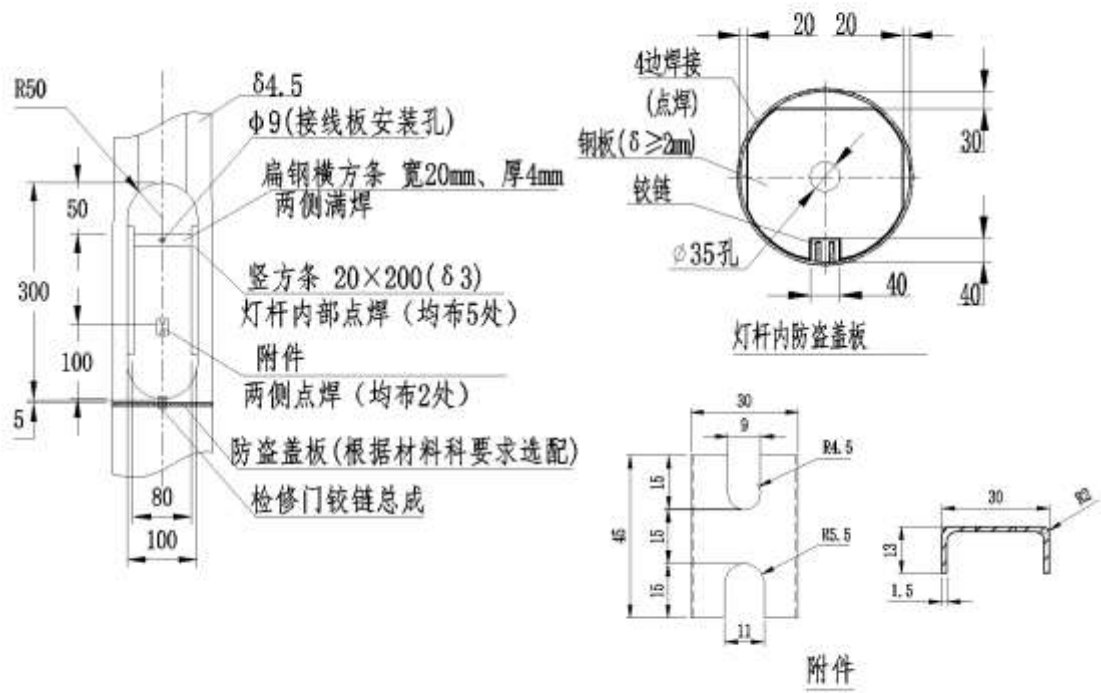
7、灯杆防涂鸦抗粘贴水性涂料的一般要求

中标厂家在所有灯杆部位（整杆整体全部喷涂，除灯罩外）喷涂专业抗涂鸦防粘贴涂料（即聚硅氧烷产品等），同时预留灯杆号牌位置（具体要求以业主通知为准），具体涂料特性要求能：抗紫外线老化、有优异的保光性、低 VOC、优异的耐热性、持久的可清洗性（用水就可清除涂鸦）、防广告粘贴、持久的弹性、憎水憎油、呼吸透气、不易燃烧、适用于无机基材料表面。涂料特性为油性且环保特征，且不易沾灰。涂鸦防粘贴涂具体技术要求详见下文（第五部分灯杆防涂鸦抗粘贴水性涂料技术要求）。

8、灯杆加工尺寸示意图



9、庭院灯检修门、防盗盖板制作图：



10、门板及铰链制作方式参照苏 Z02-2014 城市照明图集。

五、灯杆防涂鸦抗粘贴水性涂料技术要求

1、执行技术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同时包括其他未明示的最新的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文件等。

GB/T1728-1979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1766-2008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GB/T1865 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利人工辐射暴露(滤过的氙弧辐射)

GB/T2792-1998 压敏胶带 180°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GB/T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ISO15528: 2000, IDT)

GB/T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ISO3696: 1987. MOD)

GB/T6739 涂膜硬度铅笔测定法

GB/T9271-2008 色漆和清漆 标准试板

GB/T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ISO3270: 1984. IDT)

GB/T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9750-1998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GB/T13491-1992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

HG/T 2458-1993 涂料产品检验、运输和贮存通则

GB 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G/T 304-2011 建筑用防涂鸦抗粘贴涂料

BB/T0047-2007 气雾漆

JC/T412.1-2006 纤维水泥平板 第1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

QB/T2777-2006 记号笔

QB/T2860-2007 墨汁

2、性能要求

(1) 防涂鸦抗粘贴涂料需具有如下特性：

1) 具有良好的抗黏贴性、防涂鸦性、户外耐久性、耐寒性、耐粘贴性、耐擦洗性、耐溶剂性、防水防漏电，可调配各种颜色等特点；涂料特性为油性且环保特征。 2) 苯、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 GB24408-2009《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规定的要求，具有户外用环保型、美化城市环境等特点。

(2) 防涂鸦抗粘贴涂料应具有如下使用效果：

1) 质感面、凹凸面、不干胶、防水类等粘贴物不粘； 2) 浆糊类粘贴物干透风吹雨淋自行脱落或可轻易揭去； 3) 涂鸦印章和笔等不易涂写，手喷漆不渗透，油性笔，喷漆自动聚合成小液滴，不成字形或不形成图案用清水即可清理干净；

(3) 防涂鸦抗粘贴涂料的具体性能要求，应符合《JG/T 304-2011 建筑用防涂鸦抗粘贴涂料》中的要求，具体见表一。防涂鸦抗粘贴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GB 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的要求。

(4) 防涂鸦抗粘贴涂料要求质保至少2年。防涂鸦抗粘贴涂料的颜色应与路灯灯杆原颜色匹配，具体颜色待中标后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 防涂鸦抗粘贴涂料具体检测要求如下表格。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及性能合格要求 (C型抗粘贴并防涂鸦型)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无硬块、无凝聚,呈均匀状态
2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3	涂膜外观		涂膜均匀,无针孔、无流挂
4	表干时间		≤1h
5	耐水性		96h无气泡、无掉粉、无明显变色和失光
6	耐碱性		48h无气泡、无掉粉、无明显变色和失光
7	铅笔硬度		≥4h
8	耐溶剂擦拭性		200次不露底
9	附着力(划格法)/级		≤1级
10	抗粘贴性(180°剥离强度) /(N/mm)		≤0.10N/mm
11	抗反复粘贴 性50次	外观	无剥落、无明显失光、无胶残留物
		180°剥离强度 /(N/mm)	≤0.20N/mm,胶带无法粘贴
12	抗高温粘贴 性 50℃,24h	外观	无剥落、无明显失光、无胶残留物
		180°剥离强度 /(N/mm)	≤0.25N/mm,胶带无法粘贴
13	耐人工气候 老化性 400h	外观	无开裂、无剥落、无明显失光
		180°剥离强度 /(N/mm)	≤0.20N/mm
14	防涂鸦性 (可清洗级 别)	墨汁/级	≤2
		油性记号笔/级	≤2
		喷漆/级	≤2
15	防涂鸦抗粘贴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		应符合《GB 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 有害物质限量》中表1的要求
16	可清洗性	墨汁	自动聚合成液滴,棉布蘸清水可清洗
		油性记号笔	自动聚合成液滴,棉布蘸清水可清洗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及性能合格要求 (C型抗粘贴并防涂鸦型)
	喷漆	自动聚合成液滴, 棉布蘸清水可清洗
<p>说明: 1、该表格内容为防涂鸦抗粘贴涂料投标时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必要内容。</p> <p>2、该表格内容同时为防涂鸦抗粘贴涂料中标后抽检时必要的的检测项目。</p> <p>3、中标后,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尽表述的检测内容, 在与中标人协商后, 仍可进行检测, 并应符合相关要求。</p>		

附件一: 投标时以及成交后灯具必须的检测项目 (磋商时须提供庭院灯灯头的检测报告)

样品要求				
测试方式	类型	序号	测试内容	达标要求
现场目测	外观	1	尺寸 (灯头与装饰件)	误差 10%(特殊规定处除外)
		2	材质 (灯头与装饰件)	灯头须为高压铸铝和 PC 装饰件须为高压铸铝。
检测报告	安全	3	安全与试验要求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7000.203-2013 规定。
		4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光学及模拟配光 (在本招标文件上述模拟安装条件下)	5	整灯系统总功率	≤44W
		6	灯具光效(含透光罩)	≥100 lm/w
		7	色温	3000K±200K
		8	单灯功率因数	≥0.90
		9	显色指数	≥70
		10	灯具色容差	≤7SDCM
		11	路面平均照度 Eav (Lx) 维持值	≥10lx
		12	路面最小照度 Emin (Lx) 维持值	≥1lx
		13	照明眩光限值 ≥80° 最大光强 I _{max} (cd/1000lm)	≤100cd/1000lm

样品要求				
测试方式	类型	序号	测试内容	达标要求
			照明眩光限值 $\geq 90^\circ$ 最大光强 I_{max} (cd/1000lm)	$\leq 20\text{cd}/1000\text{lm}$
备注	<p>1、供应商自行送检，送至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满足技术文件相关指标要求（其中 3-11 项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同时需自行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防涂鸦抗粘贴涂料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不合格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p> <p>2、成交后灯具批量供货阶段，采购单位将随机抽取本项目照明清单内任意一款 LED 灯具，送至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光学性能指标（包含配光、灯具系统安装特性综合判定等）及电气安全性能指标（同时包含光生物危害、电磁兼容谐波电流限值、灯具防雷及防浪涌等级等指标），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等。第一次抽检费用无论指标合格与否都由中标单位承担，检测不合格需无条件调整，直至合格，工期不顺延，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p> <p>3、该表格内容为所投灯具投标时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必要内容。</p> <p>4、该表格内容同时为所投灯具投标中标后抽检时必要的检测项目。</p> <p>5、中标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尽表述的检测内容，在与中标人协商后，仍可进行检测，并应符合相关要求。</p>			

附件二：中标后灯杆需要检测的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1	是否有合格探伤报告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尺寸要求	参考技术文件内容，技术文件内规定了尺寸误差范围的按照技术文件执行，未标注公差的，按照 GB-T1804-2000 的精度 C 级别标准执行，其中安装公差和位置公差按照精度 M 级别标准执行。
3	喷塑要求	颜色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兰	法兰厚度
		安装孔间距及尺寸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材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接地	是否有接地螺栓或接地线连接孔
7	杆体	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8	灯杆重量	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9	门板	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10	配件	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六、质保期

庭院灯灯头（含 LED 灯具）整灯质保 5 年以上，庭院灯灯杆质保 10 年以上
不掉漆、不生锈、喷塑不褪色。

★七、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20 天内供货结束。

★八、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招采购人验货后，
采购人提供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的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日历天
数），采购人支付总价的 95%；
3. 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总价的 5%（质保金）。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须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 LED 庭院灯安规检测报告
- ★8. 须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LED 庭院灯光学检测报告
- ★9. 须提供所投防涂鸦抗粘贴涂料由具有省级及以上的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建议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出具的合格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

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磋商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0028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0028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ZC2020028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庭院灯灯头与灯杆应分别单独报价（报价中含有运输费等）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20028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非所投品牌制造产商，承诺成交后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代理销售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4.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0028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付款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产品质量责任

7.2.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2.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2.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3 违约赔偿

7.3.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3.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8.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8.1.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8.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

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6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二）技术响应：30 分

（根据提供的 LED 庭院灯的光学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1、整灯光效 $\geq 100\text{lm/W}$ ，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由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取前三名，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显色指数 ≥ 70 ，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由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

等名次排)取前三名,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不得分。

3、灯具色容差 $\leq 7SDCM$,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的数值由低到高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取前三名,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不得分。

4、路面平均照度 E_{av} (Lx) 维持值 $\geq 10lx$,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的数值由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取前三名,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不得分。

5、路面最小照度 E_{min} (Lx) 维持值 $\geq 1lx$,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的数值由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取前三名,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不得分。

(三) 投标人业绩评价: 4分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庭院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4分。

(四) 综合实力: 6分

提供所投灯具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